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皖能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00万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80,165,289股将于2013年3月2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7,300.8816万股增加到发行后的105,317.4105万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数量为28,016,529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2016年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7名投资者认购的股票数量为252,148,76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252,14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252,14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

2、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投资者7名，对应的股东人数为8名，具体情况如

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对应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98,347	56,198,347	5.34%	0
2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金狮 20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099,173	28,099,173	2.67%	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99,173	28,099,173	2.67%	11,600,000
4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8,099,173	28,099,173	2.67%	0
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809,917	62,809,917	5.96%	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 8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438,062	27,438,062	2.60%	0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26,400	826,400	0.08%	0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78,515	20,578,515	1.95%	0
<b>合 计</b>			<b>252,148,760</b>	<b>252,148,760</b>	<b>23.94%</b>	<b>11,600,000</b>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此次发行对象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解除限售的 7 名投资者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公

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五、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皖能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金狮 20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 8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皖能电力限售股份 252,148,760 股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2、皖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影响其余限售股份承诺的履行。

3、皖能电力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在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同意皖能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东

\_\_\_\_\_

石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